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毒聲字第52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蔡豐安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送觀察、勒戒(113年度毒偵字第276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蔡豐安施用第二級毒品，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貳月。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如附件聲請書所載。
- 二、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2月；依前項規定為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後再犯第10條之罪者，適用本條前2項之規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上開所謂「3年後再犯」，只要本次再犯距最近1次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已逾3年者，即該當之，不因其間有無犯第10條之罪經起訴、判刑或執行而受影響（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826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三、經查：

- (一)被告蔡豐安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民國113年9月22日11時許，在高雄市○○區○○街00○○號住處內，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燒烤後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之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不諱，且有刑事警察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監管紀錄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373號）、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113年10月30日尿液檢驗報告（原始編號：0000000U0373號）各1份在卷可佐，故被告之自白

01 與事實相符。被告有於上揭時地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
02 應堪認定。

03 (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因認無繼續施
04 用毒品之傾向，於100年7月12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經臺灣高
05 雄地方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檢察官以100年度偵字第812
06 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迄今並無再為觀察、勒戒或強制戒
07 治處遇之紀錄一節，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本件係被
08 告於前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3年後所為，依前揭說
09 明，縱被告其間因犯施用毒品罪經起訴、判刑或執行，仍應
10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規定，再予適用觀察、勒
11 戒或強制戒治之機會。

12 (三)再者，現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對於「初犯」及「3年後再
13 犯」施用毒品案件之處理，採行「觀察、勒戒」與「附條件
14 緩起訴處分」(同條例第24條)併行之雙軌模式。檢察官是
15 否對被告為附條件之緩起訴處分，屬法律賦予檢察官之職
16 權，並非施用毒品者所享有之當然權利，檢察官得本於上開
17 規定及立法目的，依職權妥為斟酌、裁量而予決定。除檢察
18 官之判斷有違背法令、事實認定有誤，或其裁量有重大明顯
19 瑕疵外，自應尊重檢察官職權之行使，不得任意指為違法。
20 查被告另涉妨害公務案件，經高雄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
21 偵字第29915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有上開前案紀錄表附卷
22 可查。參酌毒品戒癮治療實施辦法及完成治療認定標準第2
23 條第2項第1款規定「緩起訴處分前，因故意犯他罪，經檢察
24 官提起公訴或判決有罪確定」之規範意旨，被告即屬不適合
25 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者。是檢察官裁量上情
26 後，未給予附命完成戒癮治療或其他條件之緩起訴處分而聲
27 請觀察、勒戒，以監禁式之治療方式，求短時間內隔絕被告
28 之毒品來源，務使其專心戒除毒癮，核屬檢察官裁量權之適
29 法行使，形式上亦無裁量恣意或濫用之情，故檢察官本件聲
30 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1 四、據上論斷，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第1項，裁定

01 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03 刑事第四庭 法官 林明慧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07 書記官 周耿瑩